

20250010

2025年12月31日
车辆维修合同

甲方：金昌瑞亿天盛商贸有限公司汽修分公司

乙方：金昌区宁远堡镇人民政府

为规范车辆维修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定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甲方保证维修质量符合国家维修行业标准。

三、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使用维修配件，确保更换配件是本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198
地区同品牌同型号的最低价格，工时费收费标准按市场最低价格。

四、甲方保证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，市内紧急救援 30 分钟到达现场，市外根据路途情况争取最短时间到达。优先抢修，及时交车。

五、非紧急维修时，甲方需根据乙方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通知单进行维修。紧急维修时，甲方需同步通知乙方经办人，乙方经办人现场确认，方可维修。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甲方维修质量问题，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失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甲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按照当时实际维修量结算费用，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，内容包括：维修项目、具体部位、耗材、部件、工时费及经办司机签名，此单多联复写，以备结算时使用。

八、本次结算价格：6150元 大写：陆仟壹佰伍拾元整。

九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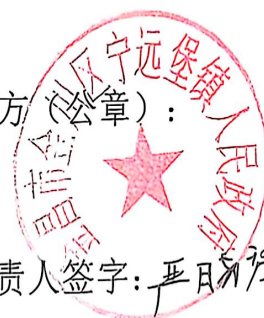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签字：王磊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负责人签字：严月芳

2025年 6月 20日

